

本证券代码: 603912 证券简称: 佳力图 公告编号: 2020-008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 万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 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 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9000 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共赢利率结构 313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共赢利率结构 313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5000 万理财产品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9000 万理财产品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赎回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 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 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 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暨继续推进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8), 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到期, 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701,944.44 元, 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 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7]1730 号)文件核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700 万股, 发行价 8.64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680,0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39,568,867.92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111,132.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全部到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 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44.54 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1.22%,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 30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智能制冷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98.81	1,568.27	9.12%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研发项目	7,876.70	1,606.24	20.39%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770.03	94.36%
	合计:	28,011.11	5,944.54	21.2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共赢利率结构 313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 313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金额(万元)	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1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6.04
产品期限	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7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共赢利率结构 313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 313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金额(万元)	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1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6.04
产品期限	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7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股票代码: 603218 证券简称: 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07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由于部分国产设备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以及进口设备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为了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将先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或信用证兑付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9]2290 号)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2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36,792.4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963,207.5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2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6)、《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7)、《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市星耀有限公司	89,204.00	84,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	35,900.00	35,900.00
	合计		125,104.00	120,000.00

“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象山县贤岸镇临港产业区(A 区)浙东湾中大中区块,利用拟自建总建筑面积 60,257.82m²的厂房,购置精密加工设备、涂装设备等,建设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 万吨的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加工能力,初步实现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的全自主可控,快速响应客户“一站式”交付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操作程序
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国内采购的结算方式一般为承兑汇票、现金等方式,国外采购的结算方式一般为信用证方式,力求逐步采购价格降低。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周期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采购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的方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 具体办理支付时,由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填制内部用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

款,注明付款方,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资金付款审批表履行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 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或信用证兑付后,由公司一般账户自有资金(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先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使用背书部分银票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计算)或信用证兑付款项,经保荐机构审核无异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回一般账户。

4. 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录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档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 财务部按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及置换情况汇总表,抄送保荐机构。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沟通。

四、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前述募集资金有限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日月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监事审核意见;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股票代码: 603218 证券简称: 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08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期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9 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为提高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6]2861 号)核准,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90 元, 共计募集资金 97,99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693.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证字[2016]第 61952 号《验资报告》。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9]2290 号)核准,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36,792.4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963,207.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已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21 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6]2861 号)核准,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90 元, 共计募集资金 97,99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693.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证字[2016]第 61952 号《验资报告》。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9]2290 号)核准,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36,792.4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963,207.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已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21 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6]2861 号)核准,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90 元, 共计募集资金 97,99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693.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证字[2016]第 61952 号《验资报告》。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9]2290 号)核准,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36,792.4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963,207.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已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21 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6]2861 号)核准,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90 元, 共计募集资金 97,99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693.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证字[2016]第 61952 号《验资报告》。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9]2290 号)核准,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36,792.4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963,207.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已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21 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6]2861 号)核准,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90 元, 共计募集资金 97,99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693.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证字[2016]第 61952 号《验资报告》。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9]2290 号)核准,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36,792.4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963,207.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已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21 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6]2861 号)核准,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90 元, 共计募集资金 97,99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693.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证字[2016]第 61952 号《验资报告》。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9]2290 号)核准,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36,792.4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963,207.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已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21 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6]2861 号)核准,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90 元, 共计募集资金 97,99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693.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证字[2016]第 61952 号《验资报告》。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9]2290 号)核准,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36,792.4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963,207.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已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21 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6]2861 号)核准,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90 元, 共计募集资金 97,99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693.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证字[2016]第 61952 号《验资报告》。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9]2290 号)核准,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36,792.4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963,207.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已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21 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6]2861 号)核准,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90 元, 共计募集资金 97,99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693.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证字[2016]第 61952 号《验资报告》。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9]2290 号)核准,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36,792.4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963,207.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已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21 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6]2861 号)核准,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90 元, 共计募集资金 97,99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693.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证字[2016]第 61952 号《验资报告》。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9]2290 号)核准,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36,792.4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963,207.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已经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 防范风险,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结构存贷, 获得一定投资收益, 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大的回报。

二、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 9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 9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保荐机构对日月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监事审核意见;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 603218 证券简称: 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0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